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王怡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1

電子郵件：am196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20833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-111年度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結果1案，請予獎勵有功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(以下同)5月29日訂定「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』考核評鑑作業要點」及7月5日函頒「110-111年度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』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書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及現地督導考核作業，業於7月21日至9月27日辦理完竣，經本部11月22日邀集評鑑委員召開前開考核作業辦理情形研商會議，已完成各項評鑑作業。
- 三、本次110-111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表現「特優」縣(市)：雲林縣、新竹市。
 - (二)整體表現「優等」縣(市)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彰化縣、金門縣、臺中市、新北市。

(三)整體表現「中等」縣(市)：澎湖縣、嘉義市、苗栗縣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。

(四)整體表現「待加強」縣(市)：連江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。

(五)個案工程督導「前10名」縣(市)：臺南市[新營區綠圳步道延伸計畫]、雲林縣[110年度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人文景觀再造計畫]、高雄市[柴山冽泉綠廊環境營造計畫]、彰化縣[111年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河濱公園環境營造計畫]、雲林縣[110年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]、臺南市[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工程]、臺東縣[110年臺東市岩灣里公園、南榮里公園、自強里公園、中心里常妙禪寺環境改善計畫]、新竹市[步行城市-光復路綠門戶計畫]、嘉義縣[110年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綠地空間景觀營造工程]及臺南市[玉井區虎頭山運動公園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]。

(六)個案工程維護管理「前3名」縣(市)：臺南市[大隆田地景計畫-臺南市官田區台糖閒置空地活化工程]、新竹市[新竹市明湖公園環境改造工程計畫]、臺東縣[107年度臺東之眼-明日創生園區環境改善計畫]。

(七)社區規劃師工程案件「前3名」縣(市)：新竹縣[110年穿越常民建築~創意再造&傳技再生]、雲林縣[111年度雲林縣社區規劃師水林鄉蕃薯社區]及屏東縣[111年度社規師-蚯蚓來坐-社區永續願景計畫]。

(八)社區規劃師工程維護管理案件「前3名」縣(市)：雲林縣[107年度雲林縣社區規劃師二崙鄉崙西社區]及高雄市[楠梓區新惠豐社區]並列第1名、宜蘭縣[從農園綻放社區新生命]及新竹縣[101年蝴蝶生態池]並列第3名。

四、前揭計畫執行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及「個案工程督導前10名案件及個案工程管理維護案件、社區規劃師工程及社區規劃師工程維護管理案件前3名」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建請

貴府參依督導考核評鑑作業要點及工作執行計畫書獎勵有功人員：

- (一) 整體表現特優之縣(市)(雲林縣、新竹市)，建議各該縣市首長嘉勉該地方政府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分別予以記功獎勵。
- (二) 整體表現優等之縣(市)(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彰化縣、金門縣、臺中市、新北市)、個案工程督導案件前10名之縣(市)(臺南市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、臺東縣、新竹市、嘉義縣及臺南市)、個案工程維護管理案件前3名之縣(市)(臺南市、新竹市、臺東縣)、社區規劃師工程案件前3名之縣(市)(新竹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)、社區規劃師管理維護案件前3名之縣(市)(雲林縣及高雄市、宜蘭縣及新竹縣)，建議各該縣市首長嘉勉各地方政府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分別予以嘉獎獎勵。
- (三) 整體表現特優及優等之縣(市)，建議各該縣(市)政府酌予頒發獎狀予景觀總顧問。

五、前揭計畫執行「待加強」之縣市，請督促所屬單位檢討改善，並加強內部計畫督導與查核，以期改善相關缺失，提升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成效與計畫品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各縣(市)政府縣(市)長辦公室、本部部長室、國土管理署署長室、都市計畫組